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再微字第1號

再審原告 許高瑞
再審被告 幸福家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應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本院114年度勞小上字第1號確定判決於提起再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日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436之32第4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再審程序準用之。本院114年度勞小上字第1號民事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為不得上訴之判決，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公告而告確定，並於同年12月4日送達再審原告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民事卷宗核閱無誤，而再審原告係於114年12月5日聲請再審，有其民事再審之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可稽，是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未逾前述法定不變期間，先予敘明。

二、再審意旨略以：原確定判決於114年11月27日判決，再審原告於114年11月25日夜間呈遞「民事上訴理由補充二狀」，為原確定判決之法官漏未見上開書狀所附證據，再審原告如經斟酌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聲請再審，請求廢棄原確定判決等語。

三、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發現未經

01 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
02 判決聲明不服。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
03 此為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明定。是民事訴訟法
04 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得提起再審之訴，除當事人發現未
05 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外，尚須以該證物如經斟
06 酌，當事人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為要件，如該證物縱加斟
07 酌，仍不能認為當事人可受較有利之裁判者，即難認再審之
08 訴為有理由（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475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本件再審原告固以原確定判決未斟酌其於「民事上訴
10 理由補充二狀」所附證物，且該證物經斟酌後可受較有利之
11 裁判為由，提起再審之訴；然上開「民事上訴理由補充二
12 狀」所附證物，乃再審原告於114年10月20日寄予司法院院
13 長、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之存證信
14 函暨收件回執，內容則為對司法行政及承審法官辦案效率之
15 意見，與原確定判決所涉事實、法律上爭點毫無關聯，縱加
16 斟酌，仍無從認再審原告可受較有利之裁判，與民事訴訟法
17 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再審事由自有未合，再審原告據
18 此提起再審，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

19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原告之訴顯無再審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20 第436條之32第4項、第502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22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洪 碧 雀

23 法 官 蘇 正 賢

24 法 官 張 玉 萱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判決不得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28 書 記 官 廖 庭 瑜